

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71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提出

壹、本裁定多數意見認為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解釋有所違誤，應將系爭代課教師年資併計退除給與乙節，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且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究有如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處。

貳、本席認為本件應予受理。理由如下

- 一、軍人應享有如何之退休金權利，攸關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基本權利，及是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意旨，具有憲法意義。
- 二、大法官就軍人退休時，據為計算退休金之年資，應包含義務役年資，固已作成解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但就聲請人以軍人身分退休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所謂教育人員

是否包含未取得教職資格之懸缺代課教師，則有疑問，事涉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服公職權，大法官自有受理並予解釋之必要。

- 三、系爭規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在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明白規定併計「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故是否已取得教師資格、是否為專任教師、是否提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似不影響年資併計。又是否已取得教師資格、是否為專任教師，對於轉任軍職後之角色、任務或適格性，亦未必有所關聯。系爭規定於110年12月14日修正時，雖修正為：「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未再強調「未繳納」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然並無實質理由，可認為系爭規定於110年12月14日修正後，必須解釋限於「已繳納」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者，方可為適任之軍人，從而「已繳納」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者之年資，始得併入。此與系爭規定於112年10月30日修正為「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限於「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始得併計者，有所不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解釋聲請人得否併計軍人退休金年資，是否係依據聲請人退休後112年1月11日所修正之系爭規定，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容有研求餘地。

四、總之，是否具有合格專任之教師資格，對於轉任軍職後能否勝任軍人職務本無關聯。何況軍職轉任教職，而以教職退休者，並不問從事軍職時，是否具有擔任教職之資格，何以由教職轉軍職，而以軍職退休時，却須要求其符合教職之資格？再者，聲請人退休時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並不以合格、專任教師為限，亦不限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始得併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有關教師退休之規定，解釋聲請人軍人退休之年資，致聲請人得據以計算之軍人退休年資受有影響，是否為依據退休後修正之系爭規定，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因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自有受理後經憲法法庭以判決加以闡釋之必要。